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櫻芬
訴訟代理人　駱憶慈　律師
　　吳剛魁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郭耿舜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榮